

國立清華大學東院網球場管理要點

114 年 5 月 29 日總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東院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安全整潔，便利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使用，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東院網球場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開放管理與安全維護

本球場之開放使用管理、整潔維護及安全檢修等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
三、本球場使用人員及使用時間

- (一)本球場限本校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申請借用。
- (二)本球場非經申請借用不得進入使用。
- (三)借用人須全程陪同非本球場使用人員使用本球場。
- (四)使用時間：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。

四、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在球場內追逐、休閒散步、倚靠衝撞圍網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禁止帶領非本校人員入內打球。
- (三)為維護本場地設施使用壽命及使用者活動安全，敬請使用者穿著適合於場地活動之運動鞋款。
- (四)請勿丟棄物品以維持整潔。
- (五)使用本球場，如有造成損壞、損害時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六)使用本球場，造成運動傷害之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由個人自行處理，本球場概不負責。

五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